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游仁正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51

傳真電話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orson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林產字第11324402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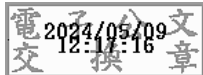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244D001241_1132440290_113D2009363-01.pdf、
113244D001241_1132440290_113D2009364-01.pdf、
113244D001241_1132440290_113D2009365-01.pdf)

主旨：「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執行注意事項」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以林產字第113244005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；另「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本署新竹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南投分署、本署嘉義分署、本署屏東分署、本署臺東分署、本署花蓮分署、本署宜蘭分署

副本：



農業處

收文:113/05/09



1130177810

2 附件隨送